

附表五十九(修正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a					
獨立董事 b					
獨立董事 c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修正說明：

為強化公司治理，以利投資人瞭解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修正其他應記載事項，規範應揭露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事項或其他提審計委員會但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之相關內容，及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事項之溝通情形，俾作為投資人投資決策判斷之參考。